

渤海财险 太阳能电站发电量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其他)【2023】(主) 03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太阳能发电的企业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相关方，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符合国家太阳能电站施工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已经开始运行的太阳能电站，可成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地址范围内的太阳能电站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实际发电量低于保险单载明的赔付触发电量的，对其中由下列原因（以下亦称“保险事故原因”）**直接导致**发电量减少所造成的被保险人发电收入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太阳辐照度不足；
- （二）光伏组件存在制造缺陷、原材料缺陷或原材料老化；
- （三）光伏组件异常衰减；
- （四）光伏组件失配；
- （五）逆变器效能不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的故意、欺诈、犯罪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盗窃、抢劫；
- （三）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
- （四）土地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政府有关部门的没收、征用、毁坏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电网经营单位的限电；
- （七）电站停机、脱网、限发；
- （八）网络或电子攻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黑客入侵、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病毒入侵、未经授权的指令、代码或电磁武器入侵；
- （九）火山、天文现象以及其他化学反应等；

(十)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太阳能电站遭受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发电量收入损失；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保险太阳能电站存在的缺陷或故障导致的损失；

(三) 保险太阳能电站所在地出现日食导致的损失；

(四) 陨石或其他类似物体撞击地面所引起的撞击或爆炸导致的损失；

(五) 火山喷发及其形成的灰尘云导致的损失；

(六) 保险太阳能电站之间存在相互遮挡或保险太阳能电站被其他物体遮挡所产生的永久性的、不能被消除的阴影导致的损失；

(七) 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本合同生效之后新出现的任何形式的组件阴影遮挡所产生的永久性的、不能被消除的阴影导致的损失；

(八) 保险太阳能电站实际安装倾角、方位角不符合投保时提供的参数标准导致的损失；

(九) 未按保险单载明的运维要求维修、整改导致的发电量减少的损失；

(十) 因生产计划、必要的内部审计、服务、维护工作或其他原因，被保险人主动关停全部或部分组件造成发电量减少的损失；

(十一) 因设备供应商召回太阳能电站发电设备与装置造成发电量减少的损失；

(十二) 因被保险人运输或仓储太阳能电站发电设备与装置造成发电量减少的损失；

(十三)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电量。

第七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电量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太阳能电站的预期发电收入。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的免赔电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自保单生效日起一个月内须向保险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保险人所需的实时数据采集接口，允许保险人实时监控太阳能电站发电设备与装置的数据；如无法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接口的，应在自保单生效日起一个月内安装相关硬件并提供相关接口。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者其它风险管理机构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检验工作，对于发现的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质量或者运维管理过程中的缺陷，被保险人应予以整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的质量缺陷加重的，被保险人应尽力维修、整改。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实际发电量损失报告；

(四) 保险标的中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组成部件采购发票及有限质保书;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标的中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组成部件供应商的索赔文件;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后, 由第三方机构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进行审核或查验, 并由保险人支付相关费用。

对于保险太阳能电站发电不足的损失, 第三方机构应出具估损报告, 估损报告应包括确定本保险赔偿金额所需的技术细节。第三方机构估损报告在提交给保险人后三十日内, 保险人应当提供给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 保险期间内, 当实际发电量大于赔付触发电量时, 赔偿金额为 0;

(二) 保险期间内, 当实际发电量小于赔付触发电量时, 则:

赔偿金额=(赔付触发电量-实际发电量-扣减电量)×度电单价-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收据；
- （三）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国家太阳能电站施工质量标准、检验标准和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发电站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和配电网技术规定等现行的光伏发电工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实际发电量】指保险太阳能电站所在地电网公司统计或采集器数据提供的该电站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发电量。

【预期发电收入】指预期发电量与度电单价的乘积。

【赔付触发电量】指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付起点的发电量，最高不超过保险太阳能电站的预期发电量。

【预期发电量】指保险人基于投保人提供的光伏设备规格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发电量数据、光伏设备技术参数和年度衰减系数、太阳辐射量、保险期间等为测算依据，由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计算得出的承保的光伏设备在保险期间预测发电量，并于投保时在保险单中载明。

【扣减电量】指事先经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运维要求维修、整改导致减少的发电量或采集器离线导致的无法记录的发电量。由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计算得出。

【度电单价】指整个保险期内的历史电价，当地有电价补贴的，可包含补贴在内，具体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太阳能电站发电设备与装置】指承保太阳能电站并网点之前所有影响实际发电量的站内发电设备和场内输电线路，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电气系统、变压器、交直流电缆。

【太阳辐照度】指太阳辐射经过大气层的吸收、散射、反射等作用后到达地球表面上单位面积单位时间内的辐射能量。

【光伏组件失配】指在光伏组件实际施工中，同一路 MTTP 接入不同功率的组件模块。

【逆变器效能不足】指在标准测试环境下保险太阳能电站的逆变器的实际输出功率小于有限质保书保证的输出功率。

【光伏组件异常衰减】指太阳电池及组件在光照过程中引起的功率衰减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技术条件下行业通用认可标准值。

【第三方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太阳能电站发电量损失评估机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